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东南亚法律制度概论

主 编 张树兴
副主编 曾文革 万志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东南亚法律制度概论

主 编 张树兴
副主编 曾文革 万志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树兴 曾文革 付文轶 安树昆
李剑文 杨振发 潘 克 黄 颖
刘 敏 金 霞 万志红 李春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南亚法律制度概论/张树兴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4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1079-7

I. ①东… II. ①张… III. ①法律-东南亚-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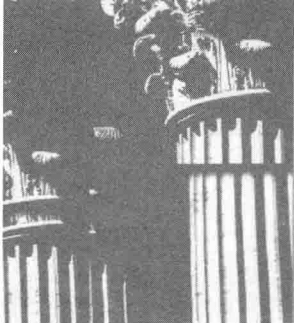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0812 号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东南亚法律制度概论
主编 张树兴
Dongnanya Falü Zhidu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7.75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67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本教材系 2010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建设项目。本教材精要介绍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与发展,并重点介绍了东盟十个成员国各国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包括宪法、刑事法律、民商法、经济法、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本教材共 12 章,包括第一章东南亚国家概论、第二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与发展、第三章泰国法律概论、第四章新加坡法律制度概论、第五章缅甸法律制度概论、第六章柬埔寨法律制度概论、第七章马来西亚法律概论、第八章文莱法律制度概论、第九章菲律宾法律制度概论、第十章印度尼西亚法律制度概论、第十一章越南法律制度概论、第十二章老挝法律制度概论等。

本教材在设计和撰写过程中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有益尝试:第一,以东盟十国各国的法律制度的内容为主线。第二,对东盟十国按其宗教信仰分类和安排顺序,而每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内容以宪法、刑事法律、民商法、经济法、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内容作为模块进行编写,结构合理,体系科学。第三,有一定的先进性。国内对东南亚各国法律制度进行介绍的教材至今仍少见,因此编写本教材本身就是一个具有开创性和有较重大意义的活动。第四,本教材有较广泛的适用性。本教材可以适用于本科院校及同类院校的本科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学参考书,还可以作为从事东南亚涉外法律事务的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相关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参考。第五,主、参编该书的人员均为多年来一直从事东南亚国家法律研究、教学和法律实务的人员,对编写的内容较为熟悉,能精确取舍,提供的信息量较大。

本教材由昆明理工大学张树兴教授主编,并负责撰写提纲和统稿等工作;由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文革和昆明学院万志红教授担任本教材的副主编。该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的大力帮助。

全书写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张树兴,昆明理工大学教授;

第二章:曾文革,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三章:张树兴,昆明理工大学;

第四章:付文轶,昆明理工大学副教授、博士;

第五章:安树昆,云南省委党校教授;李剑文,云南省委党校副教授;

第六章:杨振发,昆明理工大学博士;潘克,云南潘克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七章:黄颖,昆明理工大学副教授、博士;

第八章:安树昆、李剑文;

第九章:刘敏,昆明理工大学副教授;

第十章：金霞，昆明理工大学副教授；

第十一章：万志红，昆明学院教授；李春光，西南林业大学副教授；

第十二章：杨振发、潘克

鉴于资料有限，编写内容有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谅解。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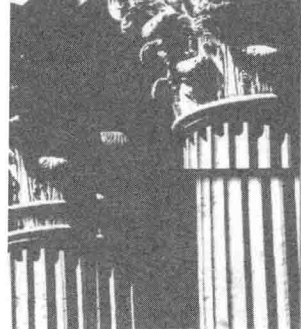
2014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东南亚国家概论	1
第一节 东南亚主要十国概览	1
第二节 东盟	15
第二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与发展	19
第一节 中国与东盟各国的关系	19
第二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及内容	23
第三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争端的解决	28
第四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前景	34
第三章 泰国法律制度概论	41
第一节 宪法	41
第二节 刑事法律	45
第三节 民商法	50
第四节 经济法	55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58
第六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64
第四章 新加坡法律制度概论	69
第一节 宪法	69
第二节 刑事法律	71
第三节 民商法	74
第四节 经济法	79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84
第六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86
第五章 缅甸法律制度概论	91
第一节 宪法	91
第二节 刑事法律	92
第三节 民商法	95
第四节 经济法	101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制度	106
第六节 司法与诉讼制度	111
第六章 柬埔寨法律制度概论	115
第一节 宪法	115
第二节 刑事法律	116
第三节 民商法	119
第四节 经济法	124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制度	131
第六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135
第七章 马来西亚法律制度概论	142
第一节 宪法	142
第二节 刑事法律	144
第三节 民商法	146
第四节 经济法	149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152
第六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155
第八章 文莱法律制度概论	159
第一节 宪法	159
第二节 刑事法律	161
第三节 民商法	163
第四节 经济法	175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179
第六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184
第九章 菲律宾法律制度概论	188
第一节 宪法	188
第二节 刑事法律	190
第三节 民商法	191
第四节 经济法	194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197
第六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206
第十章 印度尼西亚法律制度概论	210
第一节 宪法	210
第二节 刑事法律	211
第三节 民商法	214
第四节 经济法	217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221
第六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223
第十一章 越南法律制度概论	227
第一节 宪法	227
第二节 刑事法律	231
第三节 民商法	234
第四节 经济法	240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247
第六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250
第十二章 老挝法律制度概论	257
第一节 宪法	257
第二节 刑事法律	259

第三节 民商法	260
第四节 经济法	267
第五节 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	269
第六节 司法制度与诉讼制度	273
参考书目	277



第一章 东南亚国家概论

第一节 东南亚主要十国概览

一、泰国概况

泰国，全称泰王国，位于中南半岛中南部，东临老挝和柬埔寨，南面是泰国湾和马来西亚，西部和北部接缅甸和安达曼海。

全国共有三十多个民族，总计六千多万人口。泰族为主要民族，占人口总数的40%。大约有14%的泰国人口是华裔（即华族），其中相当一部分来自中国广东省潮汕地区。另外，马来族是另一个重要的少数民族（2.3%），其余的少数民族包括高棉、孟族等。除此之外尚有京族，以及一些住在山上的部落，例如巴通族、嘎良族（著名的长颈族）、拉祜族、苗族、傣族等；接近缅甸的山区有少数掸族人。以产业结构来分析，泰国的人口主要为农业人口，集中在稻米产地，即泰国的中部和东北、北方。

泰国的官方语言是泰语，用泰语字母，全国约五千万人视之为母语。少数民族有他们各自的方言。

泰国是世界上的佛教强国之一，大多数泰国人信奉作为国教的上座部佛教（部派佛教的一个分支），佛教徒占全国人口95%以上。佛教对日常生活产生强烈的影响，长老非常受人们尊敬，因此，无论在城市还是乡村，寺庙（wat）都是社会生活和宗教生活的中心。泰国南部的陶公府、北大年府和惹拉府以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为主，占全国人口的4%。另外有信奉基督教和印度教的信徒，但较佛教徒的人口有很大的相差，其仅占总人口的1%左右。这些非佛教信仰者完全有信仰自由，得到一定的保障。

从地形上看泰国共划分为4个自然区域：北部山区丛林、中部平原的广阔稻田、东北部高原的半干旱农田，以及南部半岛的热带岛屿和较长的海岸线。国境大部分为低缓的山地和高原，地形多变。

泰国已有七百多年的历史和文化，原名暹罗。公元1238年建立了素可泰王朝，开始形成较为统一的国家。先后经历了素可泰王朝、大城王朝、吞武里王朝和曼谷王朝。从16世纪起，先后遭到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等殖民主义者的入侵。19世纪末，曼谷王朝五世王大量吸收西方经验进行社会改革。1896年，英、法签订条约，规定暹罗为英属缅甸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缓冲国，从而使暹罗成为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1932年6月，人民党发动政变，建立君主立宪政体。1938年，銮披汶执政，1939年6月更名为泰国，意为“自由之地”。1941年被日本占领，泰国宣布加入轴心国。1945年恢复暹罗国名。1949年5月又改称

泰国。

泰国是君主立宪政体国家，国王是至高无上的。

泰国的现行宪法于2007年8月24日经普密蓬国王御准生效，分为总章、国王、公民权利、自由与义务、基本国策、议会、内阁、法院、权力监督、地方行政等15章，共309个条款。

泰国国会是最髙立法机构，实行上、下两院制。上议院议员150人，其中76人直选产生，任期6年；74人遴选产生，首届任期3年，此后任期6年。

泰国属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司法系统由宪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构成：宪法法院的主要职能是对议员或总理质疑违宪但已经国会审议的方案及政治家涉嫌隐瞒资产等案件进行终审裁定，以简单多数裁决；由1名院长及14名法官组成，院长和法官由上议长提名呈国王批准，任期9年。行政法院主要审理涉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间或公务员与私有企业间的诉讼纠纷；行政法院分为最高行政法院和初级行政法院两级，并设有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和9名专家组成的行政司法委员会；最高行政法院院长的任命须经行政司法委员会及上议院同意，由总理提名呈国王批准。军事法院主要审理军事犯罪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司法法院主要审理不属于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分最高法院（大理院）、上诉法院和地方法院三级，并设有专门的从政人员刑事厅；司法法院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另设有司法委员会，由大理院院长和12名分别来自三级法院的法官代表组成，负责各级法官的任免、晋升、加薪和惩戒等事项。^①

二、印度尼西亚概况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简称印度尼西亚或印尼，为东南亚国家之一。印度尼西亚位于亚洲东南部，地跨赤道，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马来西亚接壤，与泰国、新加坡、菲律宾、澳大利亚等国隔海相望。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由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17508个大小岛屿组成，其中约六千个有人居住。陆地面积为1904443平方公里，海洋面积为3166163平方公里（不包括专属经济区），素称千岛之国。北部的加里曼丹岛与马来西亚接壤，新几内亚岛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相连。东北部面临菲律宾，东南部是印度洋，西南与澳大利亚相望。海岸线总长54716公里。

印度尼西亚人口超过2.38亿人，为世界上人口第四多的国家。有一百多个民族，包括爪哇族、巽他族、马都拉族、马来族等。印尼是全球华人最多的国家之一，有一千多万华人，占印尼总人口的约5%。大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他居民信奉基督教新教、天主教以及其他宗教。印尼有两百多种民族语言，官方语言为印尼语。共有一级行政区30个，二级行政区（县/市）410个。国体属共和国，国会代表及总统皆由选举产生。印尼首都为雅加达。印度尼西亚为东盟创立国之一，且为“二十国集团”之成员国。^②

公元3世纪~7世纪建立了一些分散的封建王国。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在爪哇建立了印尼历史上最强大的麻喏巴歇封建帝国。15世纪，葡萄牙、西班牙和英国先后侵入。1596年荷兰侵入，1602年成立具有政府职权的“东印度公司”，1799年年底改设殖民政府。1942年日本占领印尼，1945年日本投降后，印尼爆发“八月革命”，8月17日宣布独立，成立印度尼

^① 参见 <http://baike.so.com/doc/2252374.html>。

^② 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18/content_445743.htm。

西亚共和国。1947年后,荷兰与印尼经过多次战争和协商,于1949年11月签订印荷《圆桌会议协定》。根据此协定,印尼于同年12月27日成立联邦共和国,参加荷印联邦。1950年8月印尼联邦议院通过临时宪法,正式宣布成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现行宪法为“1945年宪法”,规定建国五基(又称“潘查希拉”,即信仰神道、人道主义、民族主义、民主和社会公正)为立国基础,人民协商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从1999年10月至今,人民协商会议对宪法进行了3次修改,主要包括规定总统和副总统只能连选连任1次、每任5年,减少总统权力、强化议会职能等。

印度尼西亚实行总统内阁制。人民协商会议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制定、修改与颁布宪法和国家总方针政策,选举总统、副总统(2004年后改由全民直选),监督和评价总统执行国家大政方针情况和在总统违背宪法时对其进行弹劾或罢免;只设中央一级;成员700名,任期5年。国会(全称人民代表会议)是国家立法机构,行使修宪和制定国家大政方针之外的一般立法权。国会无权解除总统职务,总统也不能宣布解散国会;但如总统违反宪法或人民协商会议决议,国会有权建议人民协商会议追究总统责任。国会共有议员500名,兼任人民协商会议成员,任期5年。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行政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直接领导内阁,有权单独颁布政令和宣布国家紧急状态法令;对外宣战或媾和等。自2004年起,总统和副总统不再由人民协商会议选举产生,改由全民直选;只能连选连任1次,每任5年。总统任命内阁,但需征得国会同意。

实行“三权分立”: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构。最高法院正、副院长由国会提名、总统任命。最高检察长由总统任免。

印尼是东盟最大的经济体,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均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地位,其中,农业和油气产业为传统支柱产业。印尼有“热带宝岛”之称,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以及煤、锡、铝矾土、镍、铜、金、银等矿产。

印度尼西亚群岛自7世纪起即为重要贸易地区,古代王国三佛齐及之后的满者伯夷曾与中国及印度进行贸易。印度尼西亚当地统治者逐步吸收外国文化、宗教及政治形态,曾出现兴盛的佛教及印度教王国。外国势力因天然资源而进入印度尼西亚,穆斯林商人带入伊斯兰教,欧洲势力则带来了基督教,并于地理大发现后垄断香料群岛摩鹿加群岛的贸易。在长达350年的荷兰殖民统治时期后,印度尼西亚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始告独立,但独立后仍面临天灾、贪污、分离主义、民主化进程、经济上剧变等挑战。

由于岛屿遍布,印度尼西亚有上百个不同民族及语言,最大的族群为爪哇族,并在政治上居主导地位。国家语言、种族多样性、穆斯林占多数人口、殖民历史及反抗殖民为印度尼西亚人的共同身份。印度尼西亚国家格言“Bhinneka Tunggal Ika”(存异求同)阐明了多样性及国家的形态。虽然人口众多且稠密,印度尼西亚仍保有大量的原始森林,且生物多样性居世界第二位。虽天然资源丰富,但贫穷仍相当普遍。

三、马来西亚概况

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地处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全境被南中国海分成东马来西亚和西马来西亚两部分。西马来西亚为马来亚地区,位于马来半岛南部,北与泰国接壤,西濒马六甲海峡,东临南中国海;东马来西亚为沙捞越地区和沙巴地区的合称,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面积为33万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约4192公里。

人口约2970万,其中马来人占67.4%,华人占24.6%,印度人占7.3%,其他种族占

0.7%。马来语为国语，通用英语，华语使用较广泛。伊斯兰教为国教，其他宗教有佛教、印度教和基督教等。

全国分为13个州，包括西马的柔佛、吉打、吉兰丹、马六甲、森美兰、彭亨、槟榔屿、霹雳、玻璃市、雪兰莪、丁加奴以及东马的沙巴、沙捞越；另有三个联邦直辖区：首都吉隆坡、纳闽和普特拉贾亚（Putra Jaya，联邦政府行政中心）。

1957年颁布《马来亚宪法》，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后继续沿用，改名为《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后多次修订。宪法规定：最高元首为国家首脑、伊斯兰教领袖兼武装部队统帅，由统治者会议选举产生，任期5年。最高元首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最高权力，以及任命总理、拒绝解散国会等权力。1993年3月，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取消了各州苏丹的法律豁免权等特权。1994年5月修改宪法，规定最高元首必须接受并根据政府建议执行公务。2005年1月，议会再次通过修宪法案，决定将各州的水供事务管理权和文化遗产管理权移交中央政府。

统治者会议由柔佛、彭亨、雪兰莪、森美兰、霹雳、丁加奴、吉兰丹、吉打、玻璃市这9个州的世袭苏丹和马六甲、槟榔屿、沙捞越、沙巴这4个州的州元首组成。其职能是在9个世袭苏丹中轮流选举产生最高元首和副最高元首；审议并颁布国家法律、法规；对全国性的伊斯兰教问题有最终裁决权；审议涉及马来族和沙巴、沙捞越土著民族的特权地位等重大问题。未经该会议同意，不得通过有关统治者特权地位的任何法律。内阁总理和各州州务大臣、首席部长协助会议召开。

马来西亚最高元首为国家首脑、伊斯兰教领袖兼武装部队统帅，由统治者会议从马来西亚前述9个州的世袭苏丹中选举产生，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最高权力，以及任命总理、拒绝解散国会等权力，任期5年。

国会是最高立法机构，由上议院和下议院组成。下议院共设议席222个，任期5年，可连任。2013年6月，新一届下议院中执政党联盟国民阵线占133席，反对党联盟人民联盟占89席。现任下议长丹·斯里·达图·班迪卡·阿敏（Tan Sri Datuk Pandikar amin bin Haji Mulla），2008年4月28日就任，2013年6月24日连任。上议院共70席，由全国13个州议会各选举产生2名，其余44名由最高元首根据内阁推荐委任，任期3年，可连任两届。目前共有上议员52名，空缺18名。现任上议长丹·斯里·阿布·扎哈（Tan Sri abu zahar bin Pawanteh），2010年4月26日就任，2013年5月21日连任。

最高法院于1985年1月1日成立，1994年6月改名为联邦法院。设有马来亚高级法院（负责西马来西亚）和婆罗洲高级法院（负责东马来西亚），各州设有地方法院和推事庭；另外还有特别军事法庭和伊斯兰教法庭。现任联邦法院首席大法官丹·斯里·阿里芬·宾·扎卡利亚（Tan Sri arifin bin zakaria），2011年9月12日就任。现任总检察长丹·斯里·阿卜杜尔·甘尼·帕泰尔（Tan Sri abdul agni patail），2002年1月1日就任。

公元初，马来半岛建立了羯荼、狼牙修等古国。15世纪初以马六甲为中心的满刺加王国统一了马来半岛的大部分，并发展成当时东南亚主要国际贸易中心。16世纪起先后遭到葡萄牙、荷兰和英国侵略。1911年沦为英国殖民地。沙捞越、沙巴历史上属文莱，1888年两地沦为英国保护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马来亚、沙捞越、沙巴被日本占领，战后英国恢复其殖民统治。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合邦在英联邦内独立。1963年9月16日，马来亚联合邦和新加坡、沙捞越、沙巴合并组成马来西亚（1965年8月9日新加坡宣布退出）。

马来西亚实行君主立宪联邦制。因历史原因，沙捞越州和沙巴州拥有较大自治权。以巫统为首的执政党联盟国民阵线（简称“国阵”）长期执政，政局总体稳定。2003年10月31日，马哈蒂尔辞去党政职务，巴达维接任马来西亚第五位总理及国阵、巫统主席。2004和2008年，

巴达维两次蝉联总理。2009年3月,巴达维辞去党政职务;4月,纳吉布接任国阵、巫统主席,并担任马来西亚第六位总理。2013年5月5日,马来西亚举行第13届全国大选,纳吉布领导的国阵赢得国会下议院222个议席中的133个席位,以简单多数继续执政。国阵同时赢得12个州中的9个州议会选举。

马来西亚自然资源丰富。橡胶、棕油和胡椒的产量和出口量居世界前列。锡矿丰富,曾为世界产锡大国,但近年来产量明显减少,2000年锡产量估计为6100吨。石油储藏量约39亿桶(1997年探明)。天然气储量2.27万亿立方米(1998年探明)。此外,还有铁、金、钨、煤、铝土、锰等矿产。盛产热带硬木。农业以经济作物为主,主要有橡胶、油棕、胡椒、可可和热带水果等。稻米自给率为76%。20世纪70年代以来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行出口导向型经济,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发展迅速。80年代中期,因受世界经济衰退影响,经济出现困难,政府采取刺激外资和私人资本增长措施后,经济明显好转。1987年以来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年均国民经济增长率一直保持在8%以上,成为亚洲地区引人注目的新兴工业国之一。1991年,马来西亚政府提出跨世纪发展战略,旨在2020年将马来西亚建成发达国家。

马来西亚是一个美丽的热带国家,自然风光怡人,旅游资源丰富。白色的沙滩、蓝色的大海、魅力独特的珊瑚岛、种类多样的海洋生物、千姿百态的洞穴、多元化的人文景观、古老的民俗民风、众多历史文化遗迹以及现代化的都市,无不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旅游业是该国家第三大经济支柱、第二大外汇收入来源,主要旅游点有槟城、马六甲、浮罗交怡岛、刁曼岛等。

马来西亚货币为林吉特。^①

四、菲律宾概况

菲律宾位于亚洲东南部,西濒南中国海,东临太平洋,是一个群岛国家,共有大小岛屿7107个。这些岛屿像一颗颗闪烁的明珠,星罗棋布地镶嵌在西太平洋的万顷碧波之中,菲律宾也因此拥有“西太平洋明珠”的美誉。菲律宾陆地面积为29.97万平方公里,其中,吕宋岛、棉兰老岛、萨马岛等11个主要岛屿占全国面积的96%。菲律宾海岸线长达18533公里,多天然良港。菲律宾属季风型热带雨林气候,高温多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热带植物多达万种,素有“花园岛国”的美称。其森林面积为1585万公顷,覆盖率达53%,产有乌木、檀木等名贵木材。

菲律宾国土面积为29.97万平方公里,人口为9735万(截至2013年年底)马来族占全国人口的85%以上,包括他加禄人、伊洛戈人、邦班牙人、维萨亚人和比科尔人等;少数民族及外国后裔有华人、阿拉伯人、印度人、西班牙人和美国人;还有为数不多的原住民。有七十多种语言,国语是以他加禄语为基础的菲律宾语,英语为官方语言。国民中约84%信奉天主教,4.9%信奉伊斯兰教,少数人信奉独立教和基督教新教,华人多信奉佛教,原住民多信奉原始宗教。^②

菲律宾在很早以前,是以吕宋、麻逸、苏禄、胡洛等地的名称闻名的。1521年葡萄牙航海者麦哲伦奉西班牙殖民主义者之命踏上这个群岛时,正好是天主教宗教节日,于是就为群岛起了一个有宗教意义的名称——圣拉哈鲁群岛。后来麦哲伦因为干涉岛上内争被当地人民杀

① 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4/15/content_358691.htm。

② 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18/content_445771.htm。

戮,这个名称也就被人们遗忘。1542年,西班牙航海家洛佩兹继麦哲伦之后第二个来到这个群岛,为了在亚洲炫耀西班牙帝国的“功绩”,便按照西班牙皇太子菲律普的名字,把群岛命名为菲律宾群岛。1898年6月,菲律宾人民推翻西班牙殖民者的统治,宣布独立,将国名改为菲律宾共和国。1946年7月,菲律宾摆脱美国的殖民统治,宣布独立,国名仍称为“菲律宾共和国”。

菲律宾现行宪法于1987年2月2日通过,同年2月11日由总统正式宣布生效。宪法规定: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政体。政府实行总统内阁制,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拥有行政权,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不得连任;总统无权实施戒严法,无权解散国会,不得任意拘捕反对派。禁止军人干预政治。保障人权,取缔个人独裁统治。进行土地改革。

国会是最髙立法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参议院由24名议员组成,由全国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每三年改选1/2,可连任两届。众议院由250名议员组成,其中200名由各省、市按人口比例分配,从全国各选区选出;25名由参选获胜政党委派,另外25名由总统任命。众议员任期3年,可连任3届。

司法权属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最高法院由1名首席法官和14名陪审法官组成,均由总统任命,拥有最高司法权;下设上诉法院、地方法院和市政法院。

全国划分为吕宋、维萨亚和棉兰老三大部分,共设有首都地区、科迪勒拉行政区和棉兰老穆斯林自治区,以及伊罗戈区、卡加延谷区、中吕宋区、南塔加罗格区、比克尔区、西维萨亚区、中维萨亚区、东维萨亚区、西棉兰老区、北棉兰老区、南棉兰老区、中棉兰老区和卡拉加区13个地区,下设73个省、2个分省和60个市。

菲律宾主要矿产有铁、铬、锰、金和铜等。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主要作物有椰子、甘蔗、蕉麻、烟草、香蕉、菠萝、芒果、稻、玉米等,稻田三分之一以上集中在吕宋中央平原。工业有食品、采矿、纺织、冶炼、汽车装配和化学等。刺绣工艺著名。椰干和椰油输出占世界首位,香蕉、芒果、木材、铁、铬等在世界市场上也较重要。进口粮食、石油制品、机器、纺织、金属制品等。

菲律宾森林面积为1585万公顷,覆盖率达53%,有乌木、檀木等名贵木材。

菲律宾海岸线长18533公里,多天然良港,水产资源丰富,鱼类品种达两千四百多种,金枪鱼资源居世界前列。已开发的海水、淡水渔场面积有2080平方公里。

五、新加坡概况

新加坡共和国(英语:Republic of Singapore,马来语:Republik Singapura,泰米尔语:Cingkapūr Kudiyarasu)是东南亚的一个岛国,共有大小岛屿五十多个,地势起伏和缓,主岛新加坡的面积占到90%以上。新加坡很多地区都是填海产生,自1950年至今已经约有20%的国土面积由填海产生。该国位于马来半岛南端,毗邻马六甲海峡南口,其南面有新加坡海峡与印度尼西亚相隔,北面有柔佛海峡与马来西亚相隔,并有长堤相连于新马两岸之间。新加坡的国土除了本岛之外,还包括周围数岛。新加坡是一个城市国家,原意为狮城。

据马来西亚史籍记载,公元1150年左右,苏门答腊的室利佛逝王国王子桀那乘船到达此岛,看见一头黑兽,当地人告知为狮子,遂有“狮城”之称。新加坡是梵语“狮城”之谐音,由于当地居民受印度文化影响较深,喜欢用梵语作为地名。而狮子具有勇猛、雄健的特征,故以此作为地名是很自然的事。过去华侨多称其为“息辣”,即马来语“海峡”的意思;也有因

其小而称为星洲、星岛的。

新加坡早期主要是马来人居住,其最早的文献记载源自公元3世纪的中国。公元14世纪,明朝把新加坡称作“淡马锡”(爪哇语:Temasek)。1819年1月29日英国不列颠东印度公司雇员斯坦福·莱佛士登陆新加坡,并开始管辖该地区。1824年新加坡正式成为英国殖民地,最初隶属于英属印度殖民当局,1867年升格为海峡殖民地,和槟榔屿、马六甲并列一个辖区,受英国直接统治。1941年太平洋战争时期,新加坡被日本占领达3年6个月,取“昭和年间所得之南地”改称“昭南特别市”(其中“昭南”一词亦可指作南方之光)。1945年8月,英国重新管辖新加坡,并恢复其名为“Singapore”。1959年,新加坡取得自治地位。1963年,新加坡连同当时的马来亚联邦、沙拉越以及北婆罗洲(现沙巴)共组成立马来西亚联邦,从而完全脱离英国统治。1965年8月9日,由于李光耀和当时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在权力分配上意见不合,新加坡被马来西亚逐出联邦,被迫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虽然新加坡在政治上的自由空间逐渐被压制,经济上却取得高速发展,很快成为东南亚重要的金融和转口贸易中心,成为当时的“亚洲四小龙”之一。与此同时,新加坡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得到大幅度提高,住房、教育、交通等问题都得到解决。1990年,在李光耀宣布卸任总理职位时,新加坡已经成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乃至整个亚洲经济发展的楷模。在其第二任总理吴作栋的带领下,这个东南亚小国又平稳地度过了于1997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但到21世纪初第三任总理李显龙接任时,新加坡再度面临如何面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其他经济体崛起的新难题。

目前新加坡常住人口已达531万(截至2012年6月),其中华人占75%,马来人占13.9%,印度人占7.9%,其他种族占1.5%。^①马来语为国语,英语、华语、马来语、泰米尔语为官方语言,英语为行政用语。主要宗教为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印度教。因此,新加坡不仅是除中国澳门和摩纳哥之外,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或地区,也是除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外,全球华人人口占大多数的国家或地区。新加坡的华人基本来自中国福建、广东和海南等地,其中大部分是福建人,其次为潮州人、广府人、客家人和海南人等。加上近年来自中国的新移民数量日趋增长,华人文化构成也越来越复杂。新加坡华人中使用福建闽南语者超过半数,致使新加坡成为继中国福建闽南地区及台湾地区之后,另一个闽南语大宗使用区。

新加坡宪法中列明马来语为国语,但官方语言也包括了英语、华语以及泰米尔语。政府机构与社群之间通用的语言是英语,学校也以英语为主要的教学用语。早期的新加坡华人大多依其移民地来源使用不同的方言。20世纪80年代由新加坡政府主导的“讲华语运动”(类似于中国的“推广普通话”)后,新一代新加坡华人已经习惯使用“新马华语”。此外,新加坡政府对电视、电台的华语节目也有非常严格的限制,例如,许多从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闽南语电视连续剧和从中国香港进口的粤语电视连续剧就必须用华语重新配音后才可播出,来自中国香港的电影也一律配音“华语”后才可上映。英语虽为新加坡通行的语言,但新加坡式英语(Singlish)情况十分普遍,因此,新加坡政府又发起了“讲正确英语运动”,鼓励国民学说、多说以英美两国英语为标准的规范英语。

新加坡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移民社会,也因此汇集了世界上多种宗教,86%的新加坡人有宗教信仰。(1)佛教:新加坡第一大宗教,信徒约占人口的42.5%,基本为华人。(2)伊斯兰教:具有马来或巴基斯坦血统的人民基本都是穆斯林,另外也有部分印度血统的回教徒。现全国共有穆斯林约34.8万人,并建有清真寺约80座,其中较为著名的有花蒂玛清真

① 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4/15/content_358770.htm。

寺和苏丹清真寺。(3) 基督新教与天主教: 10 岁以上的信徒有 36.4 万人 (占 14.6%), 有 186 座教堂。新加坡最早的教堂是禧街 (Hill Street) 的阿美利安教堂 (Armenian Church) 和圣安德烈路的圣安德烈教堂。(4) 道教: 信徒占人口的 8.5%, 基本上为华人。(5) 印度教: 有教徒 8 万多人, 基本上是印度裔; 有印度庙 22 座。(6) 其他宗教人数较少, 合计只有 1.1 万余人。锡克教是 19 世纪从印度传入的, 教徒主要是锡克族警察、看守人, 有 7 间锡克庙。如奎因街 (Queen Street) 的锡克庙 (Central Sikh Temple)。犹太教在新加坡有两个会堂。拜火教没有庙宇。新加坡虽然施行宗教自由政策, 但对少数宗系, 仍有所禁制。

根据新加坡的宪法, 新加坡实行的是议会制 (内阁制) 政府。国家机构三权分立: 总统由直接民选产生, 为国家元首。国会议员也是选举产生, 总理从国会多数党中产生, 其领导的内阁拥有行政权, 并由独立的公共服务委员会管理公务员的聘用以及处分。总理从议员中选出内阁部长。

1965 年后新加坡经济成长迅速, 是新兴的已发展国家, 也是“亚洲四小龙”之一。重工业主要包括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最大的炼油中心、化工、造船、电子和机械等, 拥有著名的裕廊工业区 (Jurong Industrial Park)。国际贸易和金融业在机场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 是亚洲最重要的金融和贸易中心之一。此外, 新加坡也是亚洲的区域教育枢纽, 每年吸引不少来自中国大陆和马来西亚等地的留学生, 为国家带来丰厚的外汇, 也吸纳了许多人才。旅游业也在总体经济结构中占重要比例, 游客主要来自日本、大中华地区、欧美地区和东南亚其他国家。

六、文莱概况

文莱全称为文莱达鲁萨兰国, 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 北濒南中国海, 东、南、西三面与马来西亚的沙捞越州接壤, 并被沙捞越州的林梦分隔为不相连的东西两部分。国土面积为 5 765 平方公里, 海岸线长约 161 公里, 沿海为平原, 内地多山地, 有 33 个岛屿。东部地势较高, 西部多沼泽地。属热带雨林气候, 炎热多雨, 年均气温 28℃。

文莱总人口约 40.6 万, 其中马来人占 66.4%, 华人占 11%, 其他种族占 22.6%。马来语为国语, 通用英语, 华语使用较广泛。伊斯兰教为国教。首都斯里巴加湾市 (Bandar Seri Begawan), 位于文莱-穆阿拉区, 面积为 16 平方公里, 人口约 6 万; 原称文莱市, 从 17 世纪起即成为文莱首都, 1970 年 10 月 4 日改为现名。

文莱行政区划分为区、乡和村三级, 全国划分为 4 个区: 文莱-穆阿拉 (Brunei-Muara)、马来奕 (Belait)、都东 (Tutong)、淡布隆 (Temburong)。区长和乡长由政府任命, 村长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文莱王朝从 1363 年开始传到现在已经六百余年, 是亚洲现存最长的王朝之一。^①

文莱从 8 世纪开始有人定居, 在元代史籍中称“渤泥”, 明代史籍中称“文莱”。文莱长期受中国文化影响, 13 世纪后伊斯兰化。其国王麻那惹加那乃曾于 1408 年访问中国, 后逝世并安葬于南京。14 世纪, 文莱伊斯兰教君主国从爪哇的控制下摆脱出来, 在 14 世纪至 16 世纪非常强大, 国土包括菲律宾南部以及沙捞越和沙巴。14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 建立苏丹国。16 世纪中叶, 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相继入侵这个国家。1888 年, 文莱沦为英国的保护国。1941 年, 文莱被日本占领。1946 年英国恢复对文莱的控制。1959 年, 文莱与英国签订协

^① 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6/17/content_444337.htm。

定,规定国防、治安和外交事务由英国管理,其他事务由文莱苏丹政府管理。1971年,文莱与英国重新签约,规定除外交事务和部分国防事务外,文莱恢复行使其他所有内部自治权。1978年,文莱苏丹赴伦敦就主权独立问题同英国政府谈判,并缔结了友好合作条约。根据条约,英国于1984年1月1日放弃了其掌握的文莱外交和国防权力,文莱宣布完全独立。独立以后,苏丹政府大力推行“马来化、伊斯兰化和君主制”政策,巩固王室统治,重点扶持马来族等土著人的经济,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同时严格维护伊斯兰教义。文莱目前仍为英联邦成员国。

文莱是一个“主权、民主和独立的马来穆斯林君主国”。1956年9月29日颁布第一部宪法,独立后它的基本条款继续有效。1971年和1984年曾进行重要修改。宪法规定,苏丹为国家元首,拥有全部最高行政权力和颁布法律的权力,同时也是宗教领袖。设宗教、枢密、内阁、立法和世袭5个委员会(1984年独立后,立法委员会停止运作,内阁委员会改为内阁政府),协助苏丹理政。

文莱是东南亚第三大产油国和世界第四大液化天然气生产国。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和出口是文莱的经济支柱,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36%和出口总收入的95%。石油储量和产量仅次于印度尼西亚,年采原油1200万吨,居东南亚第二;液化天然气的出口居世界第二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1万美元(2007年数据),是世界最富有的国家之一。近年来,文莱政府大力推行经济多元化和私营化政策,力图改变过分依赖石油和天然气的单一经济结构。

七、越南概况

越南全称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北与中国接壤,西南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面和南面临南海,海岸线长3260多公里。越南国土面积大约32.9万平方公里。地形包括丘陵和茂密的森林,平地面积不超过20%,山地面积占40%,丘陵占40%,森林占75%。北部地区由高原和红河三角洲组成。东部分割成沿海低地、长山山脉及高地,以及湄公河三角洲。

越南人口为90388000人(2012年),男性占50.2%,女性占49.8%。有54个民族,京族占总人口86%,大量聚集在冲积三角洲和沿海平原地区。京族作为一个最大的同系社会群体,控制国家的政治、经济,主导文化事业,对社会生活施加巨大影响。京族与居住在高地的少数民族少有共通之处,并在历史上敌视他们,认为他们是野蛮的民族。少数民族中华族(汉族)、岱依族、泰族、芒族、高棉族、依族人口均超过50万。少数民族(除汉族之外)多居住在占越南国土面积2/3的高地。华族是越南最大的少数民族,总数约100万人(占全国的1.5%),其中半数集中在胡志明市(占全市的12%)。

主要语言为越南语(官方语言、通用语言、主要民族语言均为越南语)。

主要宗教为佛教、天主教、和好教与高台教。佛教是越南最大的宗教,最开始是从印度传入,大约在公元1世纪初,印度商人已经经由海路进入越南了,其中有许多佛教徒的商人,因此,佛教开始传入了越南。东汉末年,大乘佛教从中国传入越南,越南人称为“北宗”。10世纪后,被尊为国教。小乘佛教从泰国和柬埔寨传入,被称为“南宗”(目前全国佛教徒约五千万人,其中又以信大乘佛教者居多)。1533年罗马传教士曾到越南传教,但未成功。16世纪末葡萄牙、西班牙等国传教士再次来传教,并通过贿赂统治阶级的政策最终将天主教传入越南,尔后发展迅速,法国统治时期取得合法地位,目前有信徒三百多万,南方的同奈省是越南天主教教友最多的地区,教堂林立;位于胡志明市中心的哥特式圣母大教堂是该市的重要旅游